

坚持“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相统一

董少鹏

10月16日,党的二十大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为新时代新征程经济社会发展擘画蓝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没有坚实的物质技术基础,就不可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这些重要论述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让发展成果更好惠及民生提供了指引,是新阶段发展经济的基本遵循。

过去十年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全局、把握大势,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引领我国经济迈向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之路。截至2021年底,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14万亿元,占世界经济的比重达18.5%,比2012年提高7.2个百分点,稳居世界第二位。

我国经济结构实现一系列积极变化。一是工业特别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迈出重要步伐:从2012年到2021年,我国工业增加值从20.9万亿元增长到37.3万亿元,年均增长6.3%。制造业增加值从16.98万亿元增长到31.4万亿元。二是创新驱动取得重大积极进展:全社会研发投入从2012年的1.03万亿元增长到2021年的2.79万亿元,居世界第二位。我国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中排名从2012年的第34位上升到2022年的第11位。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实现突破,航天深海工程技术、超级计算机、卫星导航、量子信息、核电技术、新能源汽车、大飞机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取得重大成果,产业向全球价值链的高端攀升。三是社会消费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21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44.1万亿元,比2012年增长1.1倍,年均增长8.8%,消费多年成为经济增长的第一拉动力。主要靠内需和最终消费拉动经济增长,加大创新驱动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形态。

从对外开放格局看,我国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共建“一带一路”成为重要的国际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我国成为1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贸易伙伴。2021年我国货物贸易总额达到6.05万亿美元,服务贸易突破8000亿美元,较2012年分别增长56%和70%。货物贸易总额连续5年全球第一。我国吸收外资规模稳居全球第二,对外投资居于世界前列。今年前8个月,我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同比增长16.4%,凸显了复杂形势下我国开放经济体系的韧性。

从国际比较优势看,十年来,我国产业体系完整的优势进一步巩固,目前拥有41个工业大类、207个工业中类、666个工业小类。2021年我国制造业占全球比重从20%左右提高到近

30%。全球500种主要工业产品中,我国有四成以上产品的产量位居世界第一。我国连续多年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30%,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稳定器和动力源。

从居民生活水平看,2021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128元,比2012年增加18618元;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覆盖人数分别达到10.3亿人、13.6亿人,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和医疗卫生体系;人均预期寿命由2010年的74.8岁提高至2021年的78.2岁。我们打赢了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脱贫攻坚战,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

经济发展的“量”和“质”是相互统一的。“量”是指经济发展的规模、速度、范围等;“质”是指经济发展的动力结构、消耗水平、比较优势、分配格局等。没有量的积累和支撑,则无法保障质的存在和持续稳定;如果降低质的要求,过度追求量的增长,则量的增长无法转化为质的实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就是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相统一。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高度重视经济领域“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高度重视经济增长和社会事业发展相统一,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显著提升。过去十年取得的发展成就,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党的二十

大重点部署了未来5年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提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强调“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完善分配制度”“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等,体现了鲜明的问题导向,为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以及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明确了任务单、施工图。

未来一个时期,我国发展面临的形势依然复杂,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合作共赢,努力巩固既有优势,不断形成新的优势,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要继续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要加强科技自立自强,只争朝夕突破科技“卡脖子”问题。要充分发挥起大规模国内市场优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高在全球配置资源能力,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掌握主动权。要在经济发展的同时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思想解放伟力,奋力铸就辉煌。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将越走越宽,不仅更好造福中国人民,也为全球合作发展注入更多积极力量。

提高外资投资A股便利性

证监会正研究制定 外资适用特定短线交易制度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0月16日,《证券日报》记者从监管部门获悉,为进一步提高外资投资A股的便利性,证监会正在研究制定外资适用特定短线交易制度的两项政策,即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公募基金参照境内公募基金按产品计算持有证券数量,豁免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适用特定短线交易制度。相关思路和措施已基本明确,正在履行相关程序,条件成熟时将依法公布实施。

市场人士表示,这是进一步深化资本市场制度型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外资参与A股市场的便利性,稳定外资预期,更好保障沪深港通机制的运行效率,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短线交易是指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等特定主体在较短时间内,将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买入后又卖出,或者卖出后又买入的行为。《证券法》规定,上述特定主体在6个月内的买卖行为属于短线交易。同时,《证券法》授权证监会可以规定豁免情形。

从监管实践看,为支持和鼓励中长期机构投资者发展,证监会已允许境内公募基金按产品计算持有证券数量,即对一家基金公司管理

的多只公募基金合并持有同一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并在6个月内买卖的,不认定为短线交易。对全国社保基金也作了类似安排。

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程度的不断扩大,外资已成为A股市场的重要参与力量之一。据统计,截至2022年9月底,外资持有A股流通市值2.77万亿元,占A股总流通市值的4.35%。今年1月份至9月份,沪深股通累计净流入A股市场520多亿元。

在沪深港通机制下,外资一般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进入A股市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并不实际参与交易。同时,境外公募基金管理人在内部控制、治理结构、投资管理模式等方面与境内公募基金管理人并无本质差别。据记者了解,经深入研究,并广泛听取市场各方意见建议,证监会依据《证券法》授权,拟明确外资适用特定短线交易规则。

“明确外资适用特定短线交易规则,是提升我国资本市场国际化的有关举措,能够便利外资投资A股,提升A股活跃度,推进相关制度与国际接轨。”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科创板做市交易准备就绪 提升股票流动性释放市场活力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0月15日,上交所表示,目前,上交所已完成各项准备工作,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上线已准备就绪。截至10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后两批14家证券公司取得了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标志着部分证券公司已具备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条件。

据记者了解,接下来14家券商将进行最后的通关测试,通关测试后券商就完成业务、技术等上线全部准备工作。另外,在正式开始做市交易前,券商还将发布公告,公开开展做市交易的科创板股票。

“正式试点做市交易机制,是科创板又一制度红利。”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刘锋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科创板定位于服务国家战略,是资本市场改革“试验田”。科创板试点做市商机制,将大大提高市场流动性,增强市场稳定性,提升市场定价效率,更好地支持科技创新企业投融资,并提升证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提升流动性 增强科创板价值发现功能

为落实《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完善科创板交易制度,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上交所积极推动引入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新机制,全力以赴做好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各项准备工作。

科创板开市以来,稳步试点注册制,统筹推进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交易、退市等基础制度改革,各项制度安排经受住了市场检验,为引入做市商机制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据上交所官网显示,截至10月14日,科创板上市公司达476家,总市值5.74万亿元,当日换手率1.095%。

前期,中国证监会于5月13日发布《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上交所于7月15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施细则》及业务指南。规则发布后,上交所积极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相关工作,开发建设科创板做市业务管理系统,制定有针对性的风险监控及监督管理方案,完成证券公司开展科创板做市业务专项技术测试并先后组织开展4次全网测试。

刘锋认为,从科创板进行试点,推出做市商机制,是科创板基础制度的重大优化。一方面有助于改善科创板市场参与者的结构,激发市场活力,在提升交易效率的同时,为市场流动性提供有力保障;另一方面也会增加市场订单宽度和深度,平抑股价波动,促进市场价格向企业内在价值回归,增强市场稳定性,使得长期资金能够更好地配置科创板股票,激发科创板市场活力。



10月14日晚间,证监会、沪深交易所就修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增持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截至10月16日记者发稿,2天内沪深两市共94家公司发布回购、增持类公告,或发布回购、增持计划,或积极实施回购、增持

魏健骐 / 制图

2天内逾90家公司披露回购增持公告 提振信心助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本报记者 吴晓璐 邢萌

10月14日晚间,证监会、沪深交易所就修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增持规则公开征求意见,放宽优化上市公司回购条件,优化调整回购增持窗口期等,提升制度的包容性和实施便利性。

自征求意见发布以来,上市公司积极响应。据统计,截至10月16日记者发稿,2天内沪深两市共94家公司发布回购、增持类公告,或发布回购、增持计划,或积极实施回购、增持。

市场人士表示,此次回购增持规则调整优化,为上市公司实施回购提供了更大的弹性和自主权,有助于吸引更多上市公司和董监高加入回购增持队伍,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提振市场信心,助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沪深两市掀起回购增持热潮

具体来看,在回购方面,2天内沪深两市共49家公司披露回购类公告,其中14家公司新披露回购计划,回购金额上限合计为50.86亿元。多家公司为大手笔回购,如长城汽车拟回购上限达18亿元;经纬纺机拟回购金额下限4.1亿元,达到了公司目前市值的7.28%;分众传媒拟回购4亿元至8亿元。

10月16日,韵达股份公告称,公司于10月14日收到公司实控人、董事长聂腾云的提议,在未来12个月内以1亿元回购500万股至700万股公司股票。韵达股份董秘符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本次回购一方面将坚定股东及全体员工对公司中长期经营发展的信心,督促管理层勤勉进取、竭力达成目标,另一方面也将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另外,有35家公司披露回购实施进展和结果,不少公司在前期披露回购进展后短期内又进行了大额回购,如新凤鸣、科达制造、大名城新增回购金额均超过1亿元。

科达制造10月16日公告显示,自9月16日以来至10月14日,公司已实施回购金额3.35亿元。科达制造董秘李跃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我们希望用行动维护公司投资价值、坚定广大投资者的信心,也将持续用优异的成绩为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

增持方面,2天内沪深两市共45家公司披露46份增持类公告,10份为新推出增持计划,计划增持下限金额合计约2.86亿元,另外36份为披露增持实施进展和结果。

10月16日,金石资源披露董监高增持计划。公司相关负责人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历次回购、增持都对投资者信心起到很好的提振作用,塑造了公司在资本市场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信誉财富。未来,公司还会积极利用好回购、增持等工具,适时向投资者传

递公司管理层对公司价值以及对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的信心。

董监高为本次响应增持的“主力军”。以沪市为例,28家公司发布29份增持类公告,共涉及41个增持主体,其中董监高有27个,占增持总人数的66%,展现了董监高群体对自家公司发展信心与定力。

“一般而言,高管最了解公司真实运营情况,高管增持行为在短期能起到维护股价稳定的作用,中长期则是传递给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看好。”北京阳光天弘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王维嘉对记者表示。

实际上,受国内外复杂因素影响,9月份以来,上市公司就已纷纷抛出回购、增持方案。据统计,9月份以来截至10月16日,沪深两市共46家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回购金额上限合计近163亿元,其中有29家公司表示回购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另外,有26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披露了增持计划,110家上市公司重要股东实施了股份增持。

构建市场友好型规则体系

证券市场成立以来,回购规则历经多轮修订,上市公司自主权和便利度逐步提升,近年来,增持规则更加清晰,大股东、董监高增持更加便利。上市公司回购增持亦逐步升温。在资本市场成立初期,我国有关股份回购的规范极少,散见于法律、法规及规章中,且总体要求是要取得行政许可方可。1994年,《公司法》对股份回购作出最基本的法律规定,丰富了上市公司回购情形、方式,并予以规范。2006年实施的《公司法》对回购制度进行调整,并取得重大突破。当时《公

法》允许将回购股份用于奖励公司员工,且一定程度上引入了库存股制度,为上市公司管理层推行股权激励机制奠定了法律基础,标志A股股份回购制度向前迈出了一大步。

从证券监管层面来看,2005年6月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允许公司股份回购并注销,并明确了回购条件、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和回购程序等具体事项,明确了事前申报、事中披露、事后处罚的监管机制,强化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使股份回购更加具有可操作性。

2018年《公司法》修正,对回购制度进行了专项修改,增加回购情形,完善决策程序、明确回购方式和库存制度,回购制度进入改革创新阶段。此后,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拓宽回购资金来源,适当简化实施程序,引导完善治理安排,尤其是明确了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须的适用情形,及以此回购股份未来可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此后,沪深两所按照证监会的统一部署和安排,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细则,全面修订完善了原回购业务指引,为上市公司开展回购提供明确的规范指引和实施操作细则,支持引导上市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回购,维护好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上市公司增持规则方面,亦经历多次修订,并逐步构建起一套“简明友好”增持规则体系。证监会2007年制定发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主要是对变动后的披露和申报提出要求,也有短线交易、董监高窗口期等防范内幕交易的必要限制。交易

所前期增持相关规定较为分散,今年得到进一步系统梳理,避免规则冗余,给投资者以使用便利,同时删除了大股东窗口期要求,与证监会规则保持一致。

新规有助于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对于此次证监会和沪深交易所对回购增持制度的进一步优化调整,多家上市公司相关人士表示,新规有助于上市公司基于市场情况,及时响应投资者需求,更好维护投资者权益,提振市场信心。

符勤表示,本次回购、增持两个规则的修订内容,主要集中在对上市公司实施回购的条件进行调整,对回购及董监高增持的窗口期限制时间进行优化,并优化上市公司回购与公司再融资的工作关系等。既鼓励上市公司及董监高合规回购增持,向市场传递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又保障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及经营发展规范有序。

“回购新规的推出,将给予上市公司在回购方案实施上更大的弹性和自主权,特别是窗口期的优化,有助于上市公司基于市场情况及时响应投资者需求,更好维护投资者权益。”威信信息相关负责人对记者表示。

金石资源相关负责人表示,回购增持新规将有助于鼓励更多上市公司和董监高加入回购和增持的队伍中来,可以更好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李跃进表示,回购、增持制度的持续优化为资本市场的平稳运行提供助力,使得上市公司及关键人员在市场中能够更好地发挥积极作用,给予投资者信心,有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价、保障投资者的利益。